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現時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以及政府進一步增加其供應量和提升其服務質素的措施。

背景

2. 推廣「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是政府的政策方針。雖然政府察悉大部分長者寧願在社區安老，但我們亦明白部分體弱長者基於健康或家庭理由而需要院舍照顧。在過去五年間，政府投放在安老服務的經常開支由32.97億元（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增至50.26億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增幅為52%；當中約60%的開支投放於住宿照顧服務。

資助宿位供應的現況

3. 目前，全港約有76 000個安老宿位（包括約26 000個資助安老宿位），為約61 000名長者服務。資助宿位由津助安老院舍和合約安老院舍、以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和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提供。我們將現時按服務類別劃分的資助宿位供應情況、輪候名單上的長者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以表列形式詳載於附件1。

增加資助宿位供應的措施

4. 鑑於人口老化及其對資助安老宿位的殷切需求，社

會福利署(「社署」)正致力透過下列措施增加護養院宿位及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供應：

(A) 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

5. 自二零零一年起，社署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及/或私人營辦機構批出合約，以營運18間特建安老院舍。這些安老院舍提供共1 406個資助宿位(其中約68%是護養院宿位；32%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以及1 060個非資助宿位。由現在到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將會有六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投入服務，詳情載於附件2。這些安老院舍將會提供共381個資助宿位(其中343個為護養院宿位；38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以及253個非資助宿位。社署亦已在11個發展項目內預留用地，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並會繼續為此物色合適選址。

(B) 增加護養院宿位的供應

6. 合約安老院舍中的護養院宿位比率在二零一零年平均約為70%。其後，我們在這些安老院舍續訂合約或重新招標時透過提升其宿位而將這比率逐步提高至90%。我們因此預期由現在到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有逾310個新增護養院宿位陸續投入服務。

7. 另外，政府於二零一零年推行「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以加快提供新增護養院宿位。在未來數年，政府會繼續透過這計劃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購買合適的護養院宿位。

(C) 增加持續照顧宿位的供應

8. 為提升津助安老院舍照顧長者的能力，社署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推行轉型計劃，分階段將75間津助安老院舍內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令長者即使在健康狀況變差時仍可繼續居於同一安老院舍。我們認為轉型計劃能有效增加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供應，因為它涉及的安老院舍

皆已有現成處所，而且營辦機構在營運服務方面均富有經驗。

9. 社署亦已運用這些院舍的空間，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提供了共492個新增宿位，並預計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提供額外189個宿位。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D) 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增加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供應

10. 社署自一九九八年起推行「改善買位計劃」，以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和鼓勵私營安老院舍改善護理質素。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分為兩個級別，即甲一級及甲二級院舍。兩者在人手及空間方面均超越發牌水平，而甲一級院舍較甲二級院舍具有更高的水平。私營安老院舍一經參與這計劃，不論社署在該院舍買位的百分比為何，指定標準會適用於整間院舍。因此，居於非買位宿位的長者亦可受惠。提升甲二級宿位至甲一級水平亦是政府的政策方針。

1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在578間私營安老院舍中，137間（24%）參加了「改善買位計劃」，提供7 308個資助宿位。政府一直提供額外資源，鼓勵私營安老院舍提升其服務水準。舉例說，政府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提高了甲一級院舍的資助額，讓院舍內的體弱長者獲得物理治療訓練及康復服務。我們亦已預留額外資源，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增購約600個甲一級宿位，並會提升超過600個甲二級宿位至甲一級水平。

12. 為提升「改善買位計劃」及相關安老院舍的經營環境和服務質素，政府在二零一一年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以加深了解買位院舍的經營條件，並探討切實可行的措施以加強其服務。社署在工作小組的建議下採用了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買位價格的基準；加強與買位院舍續訂服務協議的機制，把續約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以及利用偶然空置的買位宿位作為暫託宿位。

提升資助宿位服務質素的措施

13. 除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外，社署致力提升安老宿位的質素。目前，在《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及《安老院實務守則》下設有發牌制度，以規管安老院舍。社署亦依據該條例巡查安老院舍。此外，社署一直推出各種措施，鼓勵安老院舍提升服務質素。舉例說，社署自二零一零年起推出「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以提升安老院舍及其員工的藥物管理能力。社署亦就關於管理安老院舍及照顧長者的不同議題向院舍頒布指引；定期為安老院舍職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在照顧長者方面的知識和技巧；以及在制訂服務指引和轉介個案時與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緊密合作。

14. 社署亦已推出以下措施，加強提供資助宿位的安老院舍的人手及服務質素。

(a) 提高照顧補助金

政府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八年起分別為津助安老院舍及買位院舍發放「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讓它們為體弱及癡呆症長者聘用專業人員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自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開始，政府向津助安老院舍及買位院舍提供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獲大幅增加 1.27 億元。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向安老院舍發放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總額分別為 9,000 萬元及 1.91 億元。

(b) 聘請輔助醫療人員的補助金

社署已在另外一個三年度內(即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到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再獲額外撥款 3.56 億元，讓非政府福利機構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甲一級院舍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包括護士)或僱用輔助醫療服務。

15.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二年七月

資助宿位的供應及平均輪候時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

宿位類別	資助宿位數目	輪候名單上的長者數目	平均輪候時間(月)
護養院宿位 (包括「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2 680	6 529	36
護理安老宿位 (整體)	21 644	21 620	22
➤ 津助/合約/ 轉型院舍 宿位	<i>[14 336]</i>		34 (註 1)
➤ 「改善買 位計劃」宿 位	<i>[7 308]</i>		8 (註 2)
長者宿舍及 安老院宿位	1 763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	26 087	28 149 (註 3)	

註 1 如長者對特定的安老院舍沒有偏好（例如在地點或宗教背景方面），則津助/合約安老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13 個月。

註 2 如長者對特定的安老院舍沒有偏好（例如在地點或宗教背景方面），則「改善買位計劃」下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兩個月。

註 3 包括在輪候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逾 3 000 名長者。

在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內提供的新增宿位
(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到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至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計會有六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投入服務，共提供 634 個宿位。詳細資料如下：

	地區	地點	資助宿位數目		非資助宿位數目
			護養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1.	油尖旺	大角咀道	50	5	36
2.	油尖旺	柳樹街	54	6	40
3.	中西區	第一街	50	6	37
4.	油尖旺	海泓道/ 海庭道	81	9	60
5.	沙田	大圍	54	6	40
6.	深水埗	石硤尾邨第二期	54	6	40
總數			343	38	253